附件

常州市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合法权益，结合我市中小学食堂经营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以服务师生、服务教学为宗旨，食堂经营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按照保本经营的要求规范伙食费收支行为。

**第三条** 学生在食堂就餐坚持自愿原则，学校要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对食堂进行伙食成本核算，确保学生膳食质量和价格稳定。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食堂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食堂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条** 按照“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对食堂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单独在银行开设食堂专用账户。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第三章 食堂收入

**第六条** 食堂收入是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学校补贴收入、其他收入（食堂废旧料变价回收收入等）。

**第七条** 食堂所有收入都必须缴入食堂专用账户，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凡属非税收入及学校其他代办服务性项目收入均不得计入食堂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转移食堂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严禁设置账外账。收取的款项应及时解交食堂专用账户，严禁坐支现金。

**第八条** 学生伙食费实行按实结算。

实行自购制供应的食堂，以充值卡刷卡或饭菜票给付方式结算伙食收入。

实行包餐制供应的食堂，月初（或学期初）向学生预收伙食费，月末以当月实际就餐次数、就餐人数、伙食标准为依据，在预收款中结转确认当月伙食收入，学期末多退少补。预收伙食费时，学校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伙食费收取标准和计划就餐天（次）数。每学期以学生实际就餐天（次）数向学生结算伙食费。结算清单必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伙食费退费清单必须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第九条** 教职工及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就餐的，应与学生同菜同质同价，按学校膳食供应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第四章 食堂支出

**第十条** 规范核算食堂成本支出。学校应加强食堂成本核算，落实“量入为出”的原则，降低食堂运行成本。食堂成本应坚持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房屋建筑物、食堂设备等的购置及其折旧，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教职工奖金、补贴、实物等。

**第十一条** 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一）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粮食、食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及其他原料成本等，不包括应在学校行政列支的与食堂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学校应控制食堂用工人数，降低用工成本。在食堂工作的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支出不得计入食堂伙食成本。

（三）管理费用。包括食堂使用的清洁洗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食堂人员体检经费。食堂锅勺、餐盘、碗碟、筷子等低值易耗品由学校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严禁将应由学校行政开支的费用在食堂列支。食堂水、电、气应独立计量，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或食堂专项补助经费列支。学校行政在食堂安排的接待费用，应单独核算，定期与学校行政结算，不得占用师生伙食费。

第五章 食堂结余和财务报表

**第十三条** 食堂每月对伙食收支进行结算，保持收支基本平衡，确保师生伙食学年累计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学年师生伙食收入的3%以内。确有少量结余的，应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

**第十四条** 学校应按月编制食堂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年末应将食堂的报表信息并入学校相关报表的相应项目，并抵销学校与食堂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学校报表的影响。

第六章 食堂内部控制管理

**第十五条** 食堂应设置食堂总账、出纳和物资保管员等岗位，并指派具有一定财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担任，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以由符合任职要求的其他人员兼任。要加强学校食堂财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会计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食堂财务人员因故调离本岗位，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食堂支出实行专人负责的财务审批制度，应明确审批权限，重大开支和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应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实行自购制的食堂应以伙食支出的实际成本为依据，确定合理的饭菜价格，并实行明码标价。实行包餐制食堂的伙食费标准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标准、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伙食费标准，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举行有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八条** 建立食堂财务公开制度。要定期将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物资采购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应设立校长信箱，建立信息反馈渠道，接受就餐师生、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堂管理有关问题的投诉或举报，并定期公布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结合当地实际，规范学校食堂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定期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于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挪用、转移食堂资金、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春学期起执行。